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

107年2月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

地點：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王有禮、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李欣欣、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黃史舜代)、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林玟君、謝文盛、張旭華(楊素貞代)、葉明貴、蕭幸金、張世佳、黃國珍、陳春富、陳潔瑩、簡士捷、夏德威、葉清江

應出席：33位 (張世佳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32位

列席：1位 學生代表李昀城學生會會長

請假：2位 陳恩航、郭俊賢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鄭如齡、葉品宏、黃馨儀、余淑蓮

主席：張校長瑞雄(劉副校長瀚宇代)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標竿校務講座演講-萬寶祿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楊寧蓀董事長演講「生物科技與社會、商界及尖端科學之互動。」。

貳、頒獎-頒發創新獎勵獎

授獎人	事蹟
會資系李興漢副教授	為整合本校研發訊息，建立研發週報，創新行政作業，特此表揚。

參、確認106年度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本校106學年度寒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校史文物徵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撤案。

執行情形：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附表本校「行政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衡量基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研議新增設計「評分表」，俾利各計劃主持人於計劃執行完畢後可填寫之。該評分表後續也可讓各行政主管瞭解各階段之行政服務是否獲得計劃主持人之滿意。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陳校長核定中。

肆、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 1.AACSB 亞洲總代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前來本校拜訪本院，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
- 2.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赴新加坡拜訪 AACSB 總部，並與相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
- 3.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同意 AACSB 入費會預算支應。
- 4.並已向 AACSB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email 申請書於今(106)年 10 月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
- 5.加入後，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

(管理學院回覆)

- 1.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 2.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裁示：財經學院解除列管，管理學院繼續列管。

二、案由：研議行政服務品質【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 本案已擬定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實施計畫(草案)，並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伍、主席報告：因校長另有要事，今日由本人代理主席。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停辦系所評鑑，將系所評鑑從「依法辦理」轉型到「依需要辦理」，並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頒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凡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自費辦理認證，或將自辦結果送高教中心認定者（含經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仍需送高教中心認定），採定期定額方式（五年內以補助 1 次為限），每系給予 10 萬元或 2 萬元的補助。
- (二) 本校因應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回歸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方案，案經 106 學年度改大後訪視暨評鑑籌備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106.8.17 召開）朝自費辦理系所評鑑規劃。此外，經教育部進行相關法規修訂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等法規，仍以『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開設境外專班及新南向國家專班的條件門檻。爰此，建請各院系所宜提早進行自辦系所評鑑之相關規劃。
- (三) 有關接受下一輪校務評鑑期程，因本校奉准於 103 學年度改名商業大學，配合教育部針對核准改名大學的學校「於改名後滿 1 年辦理第一次追蹤訪視、改名滿 2 年辦理科技大學評鑑、續於改大後評鑑滿 2 年再進行第二次書審」之追蹤教育品質機制，預計於 107 學年度接受書面審查後完成追蹤期程。本校於 105 學年度接受改大後評鑑成績之使用效期（納入 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辦理）亦將於 109 學年度期滿，需於 110 學年度接受下一輪校務評鑑。
- (四) 為提前辦理評鑑前置作業，教務處已規劃於本(107)年 3 月啟動 107 學年度書審校內自評，至於 110 學年度下一輪期校務評鑑則規劃於 109 年 1 月啟動。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各系所接受「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成績效期亦將至 109 學年度止，可以考慮併入校務評鑑輪期規劃；創新經營學院三系因新設未滿 3 年，參與最近一次專業類評鑑僅為訪視，視同無評鑑成績，更宜提前辦理系所評鑑規劃，俾便辦理評鑑專案經費編列與進行相關前置作業。

二、總務處：

- (一) 學校監視器工程預計 4 月完工，屆時全校具 300 多個監視器。
- (二) 台北及桃園校區建置車牌辨識停管系統，臺北校區動線已調整，若有任何建議請洽本處，並將模擬一週後試做。臺北校區 3 月

上旬將建置完成。因後續採車牌辨識，將訂定相關管理機制。桃園校區預計4月上旬完成。

- (三) 桃園校區電腦資訊機房現正建置中，預計3月完成。台北校區活動中心電梯工程現正請照中，欲建置內嵌式電梯。今年將籌建六藝樓電梯，若一切順利，盼今年能完成。今年活動中心廁所也將進行整修。桃園風雨球場獲教育部補助一千萬元，下半年預計動工，工期預計需半年。
- (四) 桃園校區為便利住宿生，本處逕洽中華郵政，擬將辦理ibox智慧便利箱，未來桃園校區學生寄收件也較方便。

三、秘書室：

- (一) 一年8個月以上列管案，請各主管盡快處理。
- (二) 寒假開會日期為2月8日上午9:30。
- (三) 有關100萬元以上資本門列管案，後續於每次行政會議時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報告進度。
- (四) 行政會議後將召開學習型及勞務型工讀生問題，請相關單位主管留下來討論。
- (五) 臺北校區已提供宿舍訊息，但進度是否如期完工等非能掌控，是否會衍生後續問題，在此提醒學務處及教務處即時掌握相關問題。

四、學務處：

- (一) 圓通寺宿舍案目前進度順利，預計5-6月會提出使照申請。後續細節會再與達永公司討論，若有相關問題也會通知新生，將密切注意各項進程。
- (二) 請各教學單位注意，請確定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確實為同學提保勞健保。
- (三) 學校為無菸校園，目前已提出申請校園四周人行道皆為無菸環境，若發現有人抽菸，請立即向生輔組反映。
- (四) 目前由本處資源中心協助支援學校身心障礙聘約不足。現請各缺額單位規劃工作內容，讓學生確實到各缺額單位服務，勞健保也請各相關單位負擔。本案後續仍應回復正常化。

校長指示：

- (一) 各院長及各系主管請注意校外實習單位有幫同學保勞健保。
- (二) 學務處提供學生至各缺額單位服務，請各相關單位規劃工作內容，其勞健保也由該單位負擔。

五、研發處：1月15日下午2點本處將與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工會簽訂MOU，該零售工會旗下將有25家公司與本校簽約。與本校將

有產學合作機會及學生校外實習安排，故本處將本次簽約列入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將請各公司進行簡介，並邀請各主管利用此時間與企業互動，並協助校方促成合作機會。當天經濟部副司長將一同見證。本校現亦持續邀請相關貴賓，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校長指示：請大家1月15日下午共襄盛舉，協助產學合作順利推動。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訂定本校「10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附件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三)辦理。
- (二) 該案業已會簽本校各行政單位將其重要活動填入10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並遵照部函規定，參酌本學年度行事曆，草擬10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二)，行事曆內容為全校性重要活動，各單位例行性活動恕未予登載。
- (三) 紀念日及假日或調整休假、補行上班上課等若有調整，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1.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107年9月17日。
 - 2.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108年2月18日。
 - 3.107年9月24日中秋節放假1日，10月10日國慶日放假1日，12月22日校慶暨補班補課1日；108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107年12月31日調整放假1日；108年2月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3月1日調整放假1日，2月23日補班補課1日；4月4日兒童節放假1日、4月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4月3日溫書假1日；6月7日端午節放假1日。
 - 4.日間學制因各種假日連續放假，進修學制因週末上課未有連續放假，故108年3月2日、4月6日、及6月8日正常上課，惟各教師若有調整課程之需要，可依本校調補課申請及提前考試申請流程辦理，調整放假補行上課亦同。
- (四) 另教育部104年5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60234號函示，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依前述規定，並無強制規定各校需上滿18週，各校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2學期上課時間。惟經本校行政及校務會議決議，畢業班自96學年度起實施「上課18週」，今為回應教育

部函釋有關上課 18 週之規定及家長和應屆畢業生生涯規劃之需求，本校仍以上課 18 週為原則，惟各教師若有調整課程之需要，可依本校調補課申請及提前考試申請流程辦理，調整放假補行上課亦同。

(五) 另網路選課日期、各會議及活動時間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 原校教評會議為 108 年 2 月 14 日，請修正為 108 年 2 月 21 日。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資網中心提：檢送本校107年度無形資產需求概算表，提請核定。

說明：

(一) 依本校「年度預算分配原則」第參條第二項：「各單位之分配額度及項目，由資訊與網路中心召開「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定。」辦理。

(二) 本校資訊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4 (週四) 中午 12 時召開，已討論「107 年度無形資產需求概算表」，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奉核定通過後，分送各單位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推動執行暨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俾利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順利爭取與控管以中心名義辦理對外發文與負責管考之各項計畫，且因應教育部強調建立計畫管考或相關輔導機制之必要性，故訂定本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會李昀城會長建議：

有關本次提案三討論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推動執行暨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第三點提及邀請校內學生列席。本人希望列席學生可找學生會成員代表，有些單位基於方便，列席學生會直接找該單位工讀生擔任。全校所有委員會若需學生出(列)席，建議可邀請學生會成員或會長擔任，本人樂意善盡責任出席與會。

主席指示：請教發中心參考。

提案四、國際處提：請各教學單位於期限內完成各自英文網頁及英文簡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國際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該會議決議為「請國際處簡便行文給各教學單位確認系所英文網頁及紙本內容，再由王副校長及國際長逐一與系所開會討論後定稿。」
- (三) 請各教學單位於 1 月 22 日前依據「英文網頁及文宣製作說明」(如書面資料)完成英文文宣及網頁初稿，經由各主管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本處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初閱，就需改進部份，請各教學單位修正。
- (四) 本處預定 2 月初訂定王副校長及國際長至各教學單位開會時間並簡便行文給各教學單位。最後定稿內容請於開會後 1 週內完成。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 請國際處另行召開說明會或製作會議討論相關細節事宜。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10分。